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0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共发出表决票九张,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逐项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07年8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开坚、李瑞元、徐仁舜、单升元、唐为斌、张志友、汪明健、崔岩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明阳、何烨、陈大鹏、姚海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附件: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开坚:男,45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缝纫机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玉环县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玉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曾就读于浙江江南理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复旦大学(中国企业家创业投资高级研修班)。1994年至2002年担任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和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7月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中捷股份总经理职务。2002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长。蔡开坚持有57,867,264股中捷股份限售流通股,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26.96%,为中捷股份第一大股东。2004年12月至今兼任中捷股份第二大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董事长,与中捷集团股东蔡冰系父女关系,与中捷集团股东许玉妹系夫妻关系。蔡开坚先生是中捷股份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之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瑞元之妻系姐妹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在中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瑞元:男,38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就读于浙江经济管理职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8月担任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中捷股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2007年9月25日,李瑞元通过控股玉环欲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793,145股中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117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李瑞元之妻许玉治与蔡开坚之妻许玉妹系姐妹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捷集团、玉环欲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徐仁舜:男,34岁,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浙江省玉环县陈屿中学,后又就读于浙江江南理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复旦大学(中国企业家创立投资高级研修班),美国檀香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1990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起担任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截止2007年9月25日,徐仁舜通过持股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41,722股中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单升元,男,37岁,中国国籍。1993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2001年起任中捷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5年12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07年1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单升元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除在中捷集团、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玉环中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执行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唐为斌:男,38岁,中国国籍。1993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2001年南京铁路分局东机务段财务科主管会计。2001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财务部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2005年起被聘为中捷股份财务总监。唐为斌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张志友:男,37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5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物资供应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中捷股份国内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截止2007年9月25日,张志友通过持股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338股中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汪明健:男,30岁,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安徽省大东机械工业学校,后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8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产品开发、生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工作。2004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副总经理。截止2007年9月25日,汪明健通过持股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4,225股中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62.4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崔岩峰:男,34岁,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1997年4月-2000年3月就职于海南港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0年4月-2007年1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四部、投资银行(上海),任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助理、业务执行董事。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明阳:男,43岁,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经济管理学家。从事咨询工作十多年,被评为"中国十大策划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獐子岛、亿钻股份、谭木匠股份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何烨:女,44岁,中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系),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1991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国轻工总会。1995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历任五届理事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六七两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八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大鹏:男,42岁,中国国籍,1987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纺织工业部经济研究中心。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纺织总会国际合作部,历任该部经济技术合作处副处长、贸易发展处副处长。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历任展览部副主任、展览部二部主任。2002年至今,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市场部副主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姚海峰:男,37岁,中国国籍。1993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财务部,先后任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0月12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公司本部)

三、会议期限:上午9:30-12:00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开坚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瑞元先生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仁舜先生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单升元先生
(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为斌先生
(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志友先生
(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明健先生
(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崔岩峰先生
(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阳先生
(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烨女士
(十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大鹏先生
(十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海峰先生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六、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7年10月8日—10月1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双休日除外)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9月1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八、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　　邮编:317604
(二)联系电话:0576-87338207　0576-87378885　传真:0576-87338900
(三)会议联系人:崔岩峰　姚米娜
(四)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议案		赞成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开坚先生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瑞元先生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仁舜先生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单升元先生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为斌先生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志友先生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明健先生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崔岩峰先生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阳先生		
1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烨女士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大鹏先生		
1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海峰先生		

注:1、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请按要求填写;2、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时间: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已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余明阳、刘宁元、范富尧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4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南京、厦门等地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5名(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居平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乔文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职责,公司决定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同意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期限为一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年的保险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险可以继续促使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可以得到及时完善的补偿,从而可以减少公司的损失,对广大投资者是有利的;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签署的《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同意中兴康讯2007年与摩比天线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的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由原人民币1.8亿元增至人民币4.0亿元,《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补充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康讯确有必要与摩比天线签署《补充协议》以修订200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进行,该关联交易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有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4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要求在境内刊登的。本公告刊登于香港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3.09(2)条的披露义务而作出的。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签署《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双方于2006年10月25日签署的《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采购框架协议》")中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之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由人民币1.8亿元增至人民币4.0亿元,原《采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原2007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原2007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补充协议》修订后的2007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2007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
采购原材料	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等产品	中兴康讯	摩比天线	1.8	1%--2%	4.0	通信天线:320-2500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射频器件:350-4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中兴康讯

中兴康讯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90%的股权,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7.8条的规定,中兴康讯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视为本公司的行为。

2、摩比天线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摩比大楼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移动通信基站(含GSM、CDMA、PHS等)及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模块。

历史沿革:摩比天线于1999年8月1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曾由侯为贵变更为胡翔,注册资本曾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曾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名称曾由"深圳市摩比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住所曾由"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05栋三层东"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摩比大楼",经营范围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06年1-12月净利润:2,703万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18,645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屈德乾先生是摩比天线的董事,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摩比天线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连人士范围内。

(3)履约情况

截至公告日,摩比天线按照与中兴康讯签署的原《采购框架协议》按时供货并保证了供货的质量。

三、原《采购框架协议》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原《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06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康讯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发布的《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中"一、关联交易概述"部分。

2、本次修订2007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原因

由于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CDMA系统、GSM系统及TD-SCDMA系统产品销售的增长,中兴康讯增加了对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等产品的采购量,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兴康讯向摩比天线实际采购额为人民币12,867万元,占原《采购框架协议》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71.48%。

基于上述原因,中兴康讯预测2007年与摩比天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由人民币1.8亿元增至人民币4.0亿元,增加约122%。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摩比天线是经过中兴康讯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中兴康讯向摩比天线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摩比天线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其他客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摩比天线被选定为本集团的长期供应商,理由是摩比天线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本集团在与摩比天线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及中兴康讯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6日以电视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签署的《补充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补充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康讯确有必要与摩比天线签署《补充协议》以修订200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进行,该关联交易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2.11条的规定,上述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修订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签署情况

前述《补充协议》已于2007年9月26日由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签署。

2、《补充协议》的内容

基于原《采购框架协议》,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由人民币1.8亿元增至人民币4.0亿元,原《采购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不变。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签署的《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4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等地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2007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4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9月26日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4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北新科技担保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9,000万元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3.99亿元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2,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债权人:深圳商业银行福星支行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促进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新科技)向深圳商业银行福星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新科技是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江林;主要经营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北新科技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帐面资产总额为21,037.68万元,负债总额13,474.07万元,净资产6,178.84万元,2006年度净利润86.1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新科技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07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5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6,413万元(全部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合计96,870.6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3.41%,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7-02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参加董事会的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7年9月2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192,289,29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3%,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192,289,29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批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会议以192,289,29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批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会议以192,289,29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批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雒佳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关于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自2007年7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已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此准则的有关规定,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对旗下基金产品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等方面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即本基金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主要涉及本基金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的调整。相关基金合同的修订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合同第十三条:

原为:

(一)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的属于送股、转增股、配股或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加值为零。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4)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加计持有期利息估值,利息单列,不计入成本。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4)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估值结果和基金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公章报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以元为单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定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按照相互间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财产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本基金管理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5)项和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改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以上修改内容,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不持异议,本基金管理人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上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发布在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